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2月13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004年2月23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 (a) 提供被告人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庭程序的統計資料，不獲接納的申請數目及被拒原因； (b) 說明案件的聆訊有否因為需要提供雙語法官以中文進行聆訊而被延誤，以及受延誤的時間(如有)； (c)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有多少宗訴訟涉及無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而當中以中文及英文進行聆訊的數字；及 (d) 提供關於備有譯本的法庭判決書的統計資料。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及2005年9月21日發出催辦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2004年3月2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 (a) 就法官、法庭書記及全職法庭傳譯主任對兼職法庭傳譯員的意見的統計數字(如有)； (b) 解釋將實施何種措施，以改善對法庭傳譯員的培訓並監察其工作表現。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及2005年9月21日發出催辦信。
3.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 庭程序	2004年5月24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就律師會所提供的時間表(當中列出法庭作出裁決後取回處所管有權所須採取的步驟及所需時間)，與該會作出澄清，並將澄清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及2005年9月21日發出催辦信。
4.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 算安排	2005年7月1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 (a) 解釋司法機構在決定取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的原來計劃時曾考慮的因素；及 (b) 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案件原定於某日期審訊，但因法庭當日無暇處理而須將審訊押後，以及此類案件所佔的比例。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已於2005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63/05-06(01)號文件發出。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 內庭聆訊	2005年7月12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p> <p>(a) 就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 Anne SCULLY-HILL女士提出，讓特定類別的法律記者就指定的非公開內庭聆訊作有限度報道，以及有關取閱案件檔案以方便學者進行法律研究的建議，作出回應；及</p> <p>(b) 解釋實務指示25.1及25.2對報道人身保護令的申請所造成的影響。</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已於2005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63/05-06(01)號文件發出。</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3日